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26 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潛在買方謹此澄清潛在買方就有關建議向地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申請文件仍在等待批復而並非於該公告所指的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除此之外，其他該公告內的信息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總裁

香港，2018 年 1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 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Ho Yew Yuen 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僅供識別